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-7557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聯絡人：李俊奕（分機 305）

## 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 102000007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101 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衍生下學期週數與鐘點費支給之疑義，建請 貴署明確解釋，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曆除夕（2 月 9 日）及正月初一（二月 10 日）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 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、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各補假 1 日。爰此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應訂於 10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，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周知 2 月 15 日彈性放假，調整至 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辦理註冊及正式開始上課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（2 月 23 日）補行上班上課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以為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調整寒假起迄日期之措施，101 學年度寒假期滿之日應為 2 月 14 日（四），期滿之翌日為 2 月 15 日（五）應註記為表訂開學日（當週應為第一週），2 月 18 日（一）係調整辦理註冊等手續（當週應為第二週）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決定調整放假，於 2 月 23 日（六）補行上班上課之標的為 2 月 15 日之課程。
- 三、然 貴署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08321 號函復雲林縣政府，略以：行事曆已無 2 月 15 日之授課節數不生發給超時授課鐘點費問題。前述之解釋無異否定 2 月 23 日於星期六補課之事實，甚而衍生星期六鐘點費核發之爭議。建請 貴署依時序調整之實際狀況及 94 年 11 月 8 日台人（三）字第 0940144739 號函規定，明確解釋第二學期週數計算及鐘點費支給疑義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

理事長

劉欽旭